

經濟部110年度截至第2季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

填表日期：110.4.15

單位名稱	補助對象	補助對象所在 縣市別	核准日期	補助金額 (單位：元)	說明
經濟部國營事業 委員會	臺南市政府	臺南市	104.6.5	65,000,000	中石化(台鹼)安順廠污染案附近居民生活 照顧及健康照護第三階段十年計畫
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小計				65,000,000	

註：110年度第1季補助款 3,300萬元。  
110年度第2季補助款 3,200萬元。